

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本國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

- (一)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其設立國外部尚未滿一年者；申請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合資銀行，其設立國外部尚未滿二年者。
- (二)前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百分之十者（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有新增之累積虧損或備抵呆帳提列不足者，銀行應重新核算該比率）。
- (三)申請設立子銀行，前半年底第一類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百分之六者（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有新增之累積虧損或備抵呆帳提列不足者，銀行應重新核算該比率）。
- (四)備抵呆帳提列不足者（以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及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準）。

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規定總說明

為審核本國銀行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本會爰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訂定「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其後為因應國內外金融環境變遷、相關法規之修正與本國金融監理需求，業歷經五次修正。本次共修正一點，臚列如下：

- 一、基於第一類資本於吸收損失之能力較強，提高第一類資本比率有助於銀行提升自有資本品質，強化銀行穩健經營，爰於第四點增列第三款，明定銀行第一類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為未達百分之六者，不得申請設立國外子銀行。(第四點)

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國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p> <p>(一)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其設立國外部尚未滿一年者；申請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合資銀行，其設立國外部尚未滿二年者。</p> <p>(二)前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百分之十者，(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有新增之累積虧損或備抵呆帳提列不足者，銀行應重新核算該比率)。</p> <p>(三)<u>申請設立子銀行，前半年底第一類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百分之六者(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有新增之累積虧損或備抵呆帳提列不足者，銀行應重新核算該比率)</u>。</p> <p>(四)備抵呆帳提列不足者(以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及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準)。</p>	<p>四、本國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p> <p>(一)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其設立國外部尚未滿一年者；申請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合資銀行，其設立國外部尚未滿二年者。</p> <p>(二)前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百分之十者(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有新增之累積虧損或備抵呆帳提列不足者，銀行應重新核算該比率)。</p> <p>(三)備抵呆帳提列不足者(以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及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準)。</p>	<p>一、鑑於第一類資本於吸收損失之能力較強，提高第一類資本比率有助於銀行提升自有資本品質，強化銀行穩健經營，同時考量本會對本國銀行申設海外分支機構相關規範之衡平性，爰於第四點第三款增訂第一類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為未達百分之六者，不得申請設立國外子銀行。</p> <p>二、原第三款款次配合調整為第四款。</p>